

重庆市渝中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是：1.负责全区市政问题信息采集、信息上报、立案派遣、问题核实、指导协调、跟踪督办和处理反馈；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各类专项普查工作。2.对部门、街道办事处（综管处）、作业单位、养护单位、社会单位的市政相关工作进行日常实地巡查、报告、统计和评价。3.对派驻街道的市政管理监督站进行指挥协调、专业管理、业务培训、监督考核。4.运用现代城市管理技术平台对全区市政管理相关单位进行资料汇总和分析评价。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股、业务督查股、技术安全股、安全稳定办公室、数字平台股 6 个职能部门，下设 6 个市政监督管理站。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766.76 万元，支出总计 4766.7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7.37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本年数字化城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其他收入增加。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76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5.46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本年数字化城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其他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7.14 万元，占 73.2%；其他收入 1277.42 万元，占 26.8%。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765.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8.72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本年数字化城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774.78 万元，占 58.2%；项目支出 1991.05 万元，占 41.8%。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维护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89.3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05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转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7.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96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转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2.28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转退休，财政收回年初多预算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7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转退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1.02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转退休，财政收回年初多预算经费，导致本期支出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维护项目支出。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14.06 万元，占 9.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81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转退休，追减相关经费，导致本期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 121.91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83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转退休，追减相关经费，导致本期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 2899.02 万元，占 83.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38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转退休，追减相关经费，导致本期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153.41 万元，占 4.4%，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4.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73.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86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在编转退休，财政收回年初多预算经费，导致本期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 301.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2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在编转退休，财政收回年初多预算经费，导致本期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培训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和办公设备购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3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712.66 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何科 023-63926032

